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小松-离任）

本人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小松先生，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公司业务部副主任、青工委主任；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1 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小松 <sup>注1</sup>	1	1	0	0	0	否	0

注 1：赵小松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东方生物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赵小松先生于 6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出席情况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至离职之日止。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于任职期限较短，本人在任职期间仅参与一次董事会，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作用，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做了专项审核。此外，本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其他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访公司实地考察，与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询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实时跟进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

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积极熟悉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尤其是新冠疫情的演变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

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仅参与了关于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专项审核，本人就相关议案年度履职做如下汇报：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前述候选人履职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进行充分审核，认为前述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独立董事：赵小松

2024年4月26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小松）：赵小松

2024年4月26日